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周清因公出差，委托监事罗岸丰参加并代为表决，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和要求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